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國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嬋

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

黃俊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榮華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4,869元，應徵裁判費59,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